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297 号），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457,249.2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395,298.80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51%。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配股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材料申请审核。现将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以下就发行当年与上年同期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现假设：

1、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董事会审议后的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假设该议案在 2015 年 6 月份实施完毕;

2、本次配股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实施完毕;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配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98,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本次配售总股数为 89,64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8,440,000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 23.08%;

5、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 5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2015 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即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39.53 万元;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配股发行前	配股发行后
	(2014 年度/2014 年末)	(2015 年度/2015 年末)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元)	14,94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500,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股)	89,640,000	
总股本(股)	298,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5,395,298.80	45,395,298.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1,307,729,807.87	1,838,185,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2
每股净资产(元)	4.38	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23%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完成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 进一步整合和扩大现有业务，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确保汽车制动部件传统主业健康稳定发展，积极拓展产品线，完善产业链条，并调整市场结构。

2014 年公司通过与丹麦步德威设立合资公司生产制动钳,扩大了汽车制动部件的产品线,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使公司基本具备制动器总成的生产条件,并可实现汽车制动系统总承包,进一步提升毛利率水平。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德国 SHW 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生产面向国内高端合资品牌的制动盘产品,合资公司投产后公司客户群体将有望进一步扩大。

此外,作为国内制动部件的龙头企业,公司正在积极探索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并建设高标准检测中心,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进入高端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 继续探索新的业务领域,提升未来盈利空间

公司 2014 年 10 月通过参股上海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入汽车维修保养后市场;2015 年公司还将持续关注汽车后市场,寻找其他可行有效的切入点,以加速和完善整体布局,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配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四)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成本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对银行贷款的依赖,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五) 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规定,以《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的制度性安排为基础,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